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506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、商品圖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50666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5066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經標局)辦理「擠痘痘玩具」商品檢驗管理，請各校加強師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以提升自我防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0787號函及本府113年12月18日府教特字第113049095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媒體關切針筒玩具(即擠痘痘玩具)之安全性，爰經標局就該商品檢驗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旨揭商品係矽膠材質玩偶及附有針頭(筒)之成套商品，屬經標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。
 - (二)依國家標準CNS 4797-3「玩具安全-第3部：機械性及物理性」第4.7節規定，該商品依第5.9節(尖端試驗)測試時，不得含有危害尖端。如附有針頭(筒)者，即不符合前述規定，不得於市場銷售。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12/25



1130003905

有附件

- 三、為落實旨揭商品進入市場管理，經標局業將前揭規定函請相關單位知悉，上市前應確保商品不得含有可注射人體之針頭(筒)或另以配件形式搭配玩偶銷售，違反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論處；並請向學生加強宣導，不得朝人體使用。
- 四、請各校持續運用各種集會、課程及舉辦親師座談等多元管道方式，加強上開安全教育相關宣導事宜，共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確保校園安全。
- 五、檢附經標局原函及附圖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